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利率高的问题，帮助地方贫困户脱贫，内乡县成立了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聚爱合作社”）。

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并为聚爱合作社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控股”）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为 4.795 亿元及贷款相关费用，此贷款将用于发展与农业相关的项目，通过发展这些项目，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担保期限 3 年，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

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以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用资本带动扶贫工作，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名投资方拟投资设立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名称预核准告知书，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出资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取得相对控股地位。

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将联合设立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第一期拟为 20 亿元。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